2019年上庄镇河道养护保洁经费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批复文号：海采（2018）1380号

招标编号：ZWJZB-2018D46066

招标人：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水务管理站

招标代理：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0一八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一 投标人 12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2
2. 投标委托 13
3. 投标费用 13
4. 踏勘现场 13
5. 投标预备会 13
二 招标文件 13
6. 招标文件 13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三 投标文件 15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5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11.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
13. 投标报价 16
14. 投标书中管理实施方案、计划、标准（自行编制）编目 17
15. 投标保证金 18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9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有关规定 1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五 开标及评标 21
21. 开标 21
22.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2
23. 投标的澄清 22
24. 评标 23
25. 中标条件 23
26. 评标过程保密 23
六 授予合同 24
27. 合同授予标准 24
28. 采购人在授标时有变更数量的权力 24
29.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
30. 中标通知 24
31. 签订合同 24
32. 腐败和欺诈行为 25
33. 中标服务费 25
第三部分 招标范围、具体要求及管理服务标准 26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9
一、投标文件格式 60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0
一、投标文件格式 61
（一）投标函 61
（二）开标一览表 63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64
（四）投标保证金 67
（五）维护管理方案、计划、标准 68
（六）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69
（七）承诺书 70
（八）项目管理机构配置情况 71
（九）优先雇佣当地农民参与项目建设的保证书（格式） 74
（十） 投标人业绩说明 75
（十一） 投标文件其他附件 76
附件 1 76
投标保证金保函（银行）（如有） 76
附件 2 77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担保公司）（如有） 77
附件 3 79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79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84
附件 85
（一）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8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86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6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87
（三）投标人情况 88
（四）审计报告 89
（五）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90
（六）税款缴纳记录 91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2
（八）其它 93
第六部分　附件 94
评标办法 9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水务管理站委托，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2019年上庄镇河道养护保洁经费项目的责任单位，欢迎合格的单位前来投标。

1、立项编号：海采（2018）1380号

2、项目编号：ZWJZB-2018D46066

3、项目名称：2019年上庄镇河道养护保洁经费项目

4、招标范围及形式：国内公开招标

5、项目预算控制金额：人民币77508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此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6、采购数量：1项

7、简要技术要求/采购项目的性质：2019年上庄镇河道养护保洁经费项目为上庄镇域内河道沟渠的水面、岸坡（含巡河路）保洁和绿化养护。（详见招标文件）。

8、采购用途：对镇域内区管和镇管河道沟渠共21条，长度49.69公里，总面积包括河道水面保洁面积为137.7万平方米、河道岸坡（含巡河路）保洁面积76.87万平方米和绿化养护面积12.54万平方米。对以上河道沟渠的水面、岸坡（含巡河路）和绿地等进行保洁、养护、巡视、检查等。

9、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水务管理站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上庄路66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李华010-82478006

10、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5号金泰地产大厦15层16层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田勇13601061739

11、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13、招标文件下载及投标报名时间： 2018年11月12日至2018年11月19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30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

14、投标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时注意事项：

（1）办理北京市法人一证通CA数字证书

请登录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bjhd.gov.cn/），查阅【服务指南】——【“CA办理】” 栏目，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新用户注册

取得 CA数字证书后，请登录网站主页(http://ggzyjy.bjhd.gov.cn/),选择【网上办事】——【投标人】栏目，应用CA数字证书进行新用户注册。

（3）招标文件下载及投标报名

完成注册后，通过使用CA数字证书即可登录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下载预览招标文件后，请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进行投标报名。如未按要求进行投标报名，视同放弃本项目投标。

15、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8年12月05日 13:00至13: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开标时间：2018年12月05日 13:30（北京时间）。

16、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甲29号（海淀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六层西侧第一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出示本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时还须提供与《投标文件》中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田勇

联系电话：13601061739

传真电话：010-82938400

E-Mail：13601061739@139.com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微企业

备注: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海淀区财政网、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

购买招标文件、采购代理服务费和投标保证金帐号

户名：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19201915

开户银行名称：民生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备注：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I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服务招标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投标人须知中所对应条款号	内　　容
1	1.1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水务管理站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上庄路66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李华 010-82478006 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5号金泰地产大厦15层16层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田勇 13601061739
2	1.2	合格投标人资质要求：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须具有： （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4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年＿月＿日＿时＿分 踏勘集中地点：＿＿＿＿＿＿
4	5	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5	15.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且要以非现金形式提交。
6	15.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换取投标保证金专用收据，开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的投标保证金**

		专用收据复印件。
7	15.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接受的保函（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函） （1）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民生银行等支行以上机构开具的银行保函。 （2）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投标担保函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相关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 1.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 2.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3. 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 备注：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16.1	投标有效期：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9	17.3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可读写U盘）
10	21.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8年12月05日13：00至13: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甲29号（海淀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六层西侧第一标室
11	21.1	开标时间：2018年12月05日13：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甲29号（海淀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六层西侧第一开标室
12	21.2	届时请各投标人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大会。投标人安排授权代表进入会场，递交投标文件时授权代表须持有独立于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备查。
13	24.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评标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由三个部分组成，1、商务部分（15分）；2、技术部分（75分）；3、投标价格部分（10分）。
14	242.2	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并且： （1）最低价格不作为中标的唯一因素； （2）综合打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15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16		本项目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执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7		本项目依据财政部《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文件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8		本项目依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执行。 查询地址“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开标准备阶段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做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所有失信执行案号、执行法院等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对于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申请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

	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体失信被执行次数应按联合体各成员失信被执行条数合计计算。	
投标文件还应该包括或遵守下列要求：		
19	内容填写说明 1.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左侧装订、胶封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复印件应清晰整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 2.全部的规格尺寸为A4纸型。 3.投标文件的书脊上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不符合下列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20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及递交。	
22	投标文件、投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字或盖章。	
2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公布的预算金额将导致其废标。	
24	提供虚假文件编制信息的。	
2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服务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踏勘现场或投标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一 投标人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3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2.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2.5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2.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2.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2.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1.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8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2.9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10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公告中要求在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bjhd.gov.cn/）进行投标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未有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2.11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2. 投标委托

2.1 如投标人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盖公章及签字，正本标书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者按无效标处理。

2.2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投标预备会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5.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范围、具体要求及管理服务标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

6.2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参加投标人自行承担。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如果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说明、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以书面（须加盖公章）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送至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5 号金泰地产大厦 16 层招标部办公室并以传真的形式**发送至 010-82938400 和** E-mail:13601061739@139.com 且注明田勇收（注：传真和 E-mail 必须同时发送，否则，视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无任何疑问）。招标采购单位对在投标截止期 16 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下载招标文件并报名成功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 15 天，采购人有权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并报名成功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须于 24 小时内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

8.3 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澄清或修改均以通过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本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的任何澄清文件或本招标文件的任何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上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本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及修改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酌情推迟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推迟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将在本招标文件的有关澄清文件或修改文件中予以明确。

三 投标文件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招标范围、具体要求及管理服务标准"所列的内容进行投标。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所有成本和费用及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9.4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书(统一格式)，包括：

(一) 投标函；

(二) 开标一览表；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四) 投标保证金；

(五) 管理实施方案、计划、标准（自行编制）；

(六) 投标人业绩；

(七) 投标书附件。

10.2 资格证明文件(统一格式)：

(一) 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代表人授权书（须按要求签章）；

(三) 投标人情况；

(四) 审计报告（近三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近十二个月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 完税证明（近十二个月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八) 其它。

11.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按照第 10 条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投标书的一部分。

11.2 投标人必须按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及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填报全部文件。

11.3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和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附于正文之后，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并装订成册，要求使用 A4 标准纸张打印。

11.4 投标书的所有内容均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按照第 10 条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信。

12.3 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和管理经验。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应当是在全过程维护服务期内，投标人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提

供全部服务的工作所作出的报价。

13.2 报价范围：投标人的报价应就投标人提交的河道养护保洁服务工作方案中拟为河道水面保洁、河道岸坡（含巡河路）保洁、绿化养护等服务内容，参考北京市相关的收费标准，并结合投标人自身的具体情况，以单价及总价的形式报出（详见附件格式）。

13.3 投标过程（包括签订合同）中，涉及所有资金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

13.4 本工程合同价格采用固定单价方式。

13.5 中标服务费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考虑其一旦中标后，所形成的相关费用，并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13.6 投标人报价应为唯一报价，不得提供选择性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3.7 采购人保留对需求服务的合理调整权利。

14. 投标书中管理实施方案、计划、标准（自行编制）编目

14.1 投标人情况

14.1.1 公司简介；

14.1.2 公司管理架构及特点；

14.1.3 维护的服务宗旨、经营理念、企业文化、企业形象；

14.1.4 公司的优势及经验总结。

14.2 维护管理方案

14.2.1 人员管理

- 组织机构及人员编制、部门设置及职能分配、岗位设置及职责范围；
- 管理人员配备及专业素质要求；
- 各类人员的培训；
- 人员管理方式，包括录用与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系、服务意识、量化管理及标准运作等。

14.2.2 财务管理

- 财务管理的工作模式、制度、预算、决算的方式内容；
- 财务收支的定期报告方式。

14.2.3 管理规章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 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公共制度，内部各项岗位责任制，管理维护运作制度及标准；

- 档案的建立与管理包括：运作档案，维修管理，巡视记录，投诉与回访记录，其它管理服务活动记录与档案等。

14.2.4 维护收费标准的测算值及说明（分项编制并进行汇总）

- 编制该项收费标准及做出测算的依据。

14.3 维护整体计划

14.3.1 包括工作流程、各项管理维护服务项目和环节所需的长远计划和短期安排；

14.3.2 列明管理工作的定期（月、季、年）报告计划与报告内容；

14.3.3 管理过程中对突发事件的解决预案。

14.4 服务标准

14.4.1 软性服务标准；

14.4.2 硬件维护标准；

14.4.3 其他承诺。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为了保护招标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本单位提供。

15.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支票、汇票、电汇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接受的保函（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函）（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4 未按 15.1 和第 15.2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了经济合同并缴纳中标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15.7.1 投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15.7.2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5.7.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定合同的；

15.7.4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15.7.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3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否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有关规定

17.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第 8 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投标文件中投标书一式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分别装订成册。同时提交全套投标文件的电子版 1 份，载体为可读写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中，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4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一览表”，另备一份，单独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应标明“投标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开标用”字样，并在封口处盖公章，随同投标文件单独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如单独递交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打印件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不符，以单独递交的打印件内容为准，如唱标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以唱标内容为准，唱标时必须按照供开标用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打印件内容宣读，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符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17.5 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或复印，且清晰易读。

17.6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在明显易见位置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在明显易见位置注明“副本”字样，但应在需盖公章处盖上原色公章。

17.7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一览表等表格格式填报，不得随便更改规定格式，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17.8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同一签署人）签字。

17.9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8.1.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8.1.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 “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8.1.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8.4.4 为方便核查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 “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8.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到指定的投标地点。

19.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9.3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接受。

20.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密封袋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0.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时间以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到达日戳为准。

20.4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所有按时递交的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开标。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未盖单位公章印鉴的；

3)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扰乱开标会场秩序，经主持人劝阻、警告仍无理取闹。

21.2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公开进行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的代理人须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如：居民身份证）前往投标，如非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否则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21.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并由采购人、投标人、监督部门等有关方面的代表签字确认。

21.4 由采购人的代表与投标人代表共同在开标现场当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始开标。唱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工程质量、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等。除了按照本须知规定原封退回未按规定密封的或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1.5 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对宣读的结果提出异议，经有关人员当场核查确认后，采购人应重新宣读有异议的投标文件内容；若投标现场未提出异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人须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21.6 在开标时没有读出的有关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2.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服务的质量、数量及标准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2.4 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3. 投标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3.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不允许投标人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 评标

24.1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本项目各投标文件的评审，评标委员会只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技术方面的专家和其他有关方面及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4.2 评标办法（详见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24.3 评标程序：

1） 各位评委首先认真阅读招标和投标文件，并就投标文件中表述不清之处进行现场或书面答疑；

2） 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步评审）：

(1) 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保证金（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单位提交）；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要求签章）；

(4) 审计报告（近三年，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近十二个月，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完税证明（近十二个月，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的声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根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打分，最后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总平均分并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第二、三名为备选中标候选人。如果第一候选人放弃时第二名备选中标候选人递补，如果第一、二候选人放弃时第三名备选中标候选人递补，全部放弃时重新招标。

25. 中标条件

25.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5.2 综合评价优良；

25.3 具有执行合同的能力。

26. 评标过程保密

26.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的投标人。

28.　采购人在授标时有变更数量的权力

在向投标人授予中标通知书时，采购人有权变更数量和服务的内容。

29.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尽管有第 25 条规定，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0.　中标通知

30.1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中标结果在相关网站上公示。

30.2 采购人在上网公示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3 采购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0.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 小时内予以回函确认。

30.5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中标人如不按规定的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对其的授标，并没

收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同时中标人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以此类推，如果前三名均放弃中标资格或被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2. 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定义

32.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行为，以及影响采购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2.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评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

32.2 如果采购人认为某投标人在本合同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拒绝其投标。对情节严重者，采购人将在一段时间内拒绝该投标人参加采购人所组织的其它招投标活动。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招标代理机构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3.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33.3 中标服务费将以支票或汇票或现金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人如未按33.1和33.2条规定办理，招标采购单位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将其登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3.4 在投标时，投标方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第三部分　招标范围、具体要求及管理服务标准

一、服务范围：上庄镇域内河道沟渠的水面、岸坡（含巡河路）保洁和绿化养护。

二、服务期限：12个月（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三、项目信息一览表

河道养护单位	河道名称	起止地点	长度（km）	水面面积（万㎡）	岸坡面积（万㎡）	绿地面积（万㎡）	河道权属	河道级别	备注
上庄镇	南沙河	稻香湖桥（马坊桥三叉口）-上庄闸	5.95	59.50	17.85	3.57	区管	一级	
		上庄闸-海昌桥	3.00	18.00	9.00	1.80	区管	一级	
	北沙河	双塔村-梅所屯	6.60	33.00	13.20	1.16	区管	二级	西闸村以下左岸由昌平区管理
	前章村排水	八家大坑闸-翠湖湿地	1.31	2.62	2.62	0.39	区管	二级	
	上庄后河	白水洼村南-上庄路	0.95	0	0.95	0	镇管	二级	
		铁路西北环线-上庄公路桥西	2.83	3.27	2.10	0	镇管	二级	
		上庄公路桥-上庄水库	0.9	9.54	0.82	1.43	镇管	二级	
	上庄后河分洪排水	翠湖北路-南沙河	0.98	1.57	2.13	0	镇管	二级	
	前章村排水	沙阳路-八家大坑闸	2.58	6.29	8.63	1.75	镇管	二级	
	罗家坟干排	沙阳路-八家闸	1.68	0	4.26	1.79	镇管	二级	
		西辛力屯村-沙阳路	2.82	0	3.90	0	镇管	二级	
	东小营南河	罗家坟村-上庄路	2.05	3.43	1.37	0.65	镇管	二级	
	镇政府门前干排	东马坊村-崔家窑水库	1.90	0	0.47	0	镇管	二级	
	沙河边界排水	沙阳路北-北沙河	1.2	0	0.51	0	镇管	二级	
	白梅边界干排	梅所屯村-北沙河	1.00	0	0.78	0	镇管	二级	
	千亩连片排水	沙阳路北-南沙河	0.70	0	0.47	0	镇管	二级	
	十一支排水	沙阳路北-北沙河	0.75	0	0.49	0	镇管	二级	
	李家坟沟	沙阳路南-南沙河	2.00	0.34	1.35	0	镇管	二级	
	上庄二干渠	辛力屯村-上庄路	4.70	0	3.52	0	镇管	二级	
	上庄一干渠	辛力屯村西-前章村闸	1.10	0	0.52	0	镇管	二级	
	双塔村南排水	双塔村南-北沙河	1.40	0	0.30	0	镇管	二级	
	梅所屯村中干排	梅所屯村-北沙河	0.30	0	0.15	0	镇管	二级	
	畜牧二队至郭庄子排水	畜牧二队-郭庄子村	1.60	0	0.81	0	镇管	二级	
	陈家坟沟	陈家坟村西-上庄水库巡河路北	0.13	0.14	0	0	镇管	二级	
	东马坊村南排水沟	上庄路西侧桥-东马坊村南	1.26	0	0.67	0	镇管	二级	2019年调整增加
	合计		**49.69**	**137.70**	**76.87**	**12.54**			

四、服务内容：全镇范围内区管和镇管河道沟渠共21条，长度49.69公里，总面积包括河道水面保洁面积为137.7万平方米、河道岸坡（含巡河路）保洁面积76.87万平方米和绿化养护面积12.54万平方米。对以上河道沟渠的水面、岸坡（含巡河路）保洁和绿地等进行保洁、养护、巡视、检查等。

五、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工作考核细则要求：

根据《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工作考核细则》要求，做好河道养护保洁相关工作。

1、考核内容：包括：日常养护、制度落实、社会评价、单位自查共四项19个指标，详见《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工作考核评分表》。

2、考核标准：考核实行百分制，其中日常养护60分、制度落实20分、社会评价10分、单位自查10分。考核结果分三类，80分（含）以上为合格、70分（含）至80分为基本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3、考核方式考核由海淀区河长制工作办公室牵头组织，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由单位自查、日常巡查、集中检查、季度讲评和年终总结五部分组成。

自查：被考核对象每季度进行一次自查，依据《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工作考核评分表》自评打分，并编制季度自查报告于每季度末上报海淀区河长制工作办公室，过时不报的扣除自查得分。

日常巡查：由区水务局组成日常巡查小组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定点或不定点巡查，巡查发现的问题计入《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工作问题统计表》，按照问题类别分别作为评分依据。

集中检查：由海淀区河长制工作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组成联合检查组，进行集中检查，检查发现的问题计入《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工作问题统计表》，按照问题类别分别作为评分依据。

季度讲评：集中检查后，召开讲评会，首先报告问题，分析原因，然后依据自查、日常巡查、集中检查等得分情况汇总得出本季度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以情况通报方式进行季度公示。

年终总结：依据四个季度考核得分，加权平均得出本年度分值，作为年度考核结果。

4、资金使用

区属河湖养护保洁资金按《北京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纳入区级财

政预算，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管护台账年度更新情况及定额标准变化情况，核定年度预算额度。年初预付服务费总金额的60%，剩余40%的服务费根据区河长制工作办公室年度考核结果一次性拨付。合格的全额拨付，基本合格的拨付剩余经费的80%，不合格的剩余经费全部扣除。保洁养护服务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由于其他原因产生结余资金的退回财政局。

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工作考核评分表（表一）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日常养护(60)	河湖水面清洁	10	河湖水面无漂浮物、闸上游及拦污栅堆积漂浮物面积不超过 2 平方米。分散漂浮物：一级河道每发现 1 处扣 1 分，10 处以上扣 10 分；二级河道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20 处以上扣 10 分；堆积漂浮物：一级河道每发现 1 处扣 1 分，堆积漂浮物面积超过 10 平方米的扣 10 分。二级河道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堆积漂浮物面积超过 20 平方米的扣 10 分。分数扣完为止。	
	河湖岸坡绿地整洁	10	河湖边坡、绿地、巡河路内无明显垃圾、渣土、杂物、堆积物等。树挂、地面废弃物每 300 平方米内不超过 5 处，杂草高度不超过 50 公分。一级河道：每发现 1 处明显垃圾杂物的扣 1 分，1 处堆积物扣 1 分，杂草高度超过 50 公分的每千平方米扣 1 分，树挂、地面废弃物每 300 平方米超过 5 处的扣 1 分。二级河道：每发现 1 处明显垃圾杂物的扣 0.5 分，1 处堆积物扣 0.5 分，杂草高度超过 50 公分的每千平方米扣 0.5 分，树挂、地面废弃物每 300 平方米超过 5 处的扣 0.5 分。分数扣完为止。	
	河湖岸坡植物生长基本正常	10	河湖两侧树木及绿地内无死树、无缺株、无大量斑秃、植物修剪及时且无明显枯枝死杈、无明显病虫危害。一级河道：发现一项不合格扣 1 分。二级河道：发现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分数扣完为止。	
	垃圾清运规范	4	打捞的漂浮物和清扫的垃圾集中堆放，三日内清运干净。未集中堆放的扣 1 分，未按规定日期清运的扣 1 分，清运设备有遗洒、泄漏的扣 0.5 分。	
	水工设施维护	2	水工设施（闸坝、围墙等）完好，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每发现一处水工设施运行不正常，或存在安全隐患，影响行洪的，扣 2 分。	
	河道安全管理	2	河湖沿线应设有警示标牌，并能及时更新、更换。河湖沿线缺少警示标牌的扣 2 分，警示标牌没有及时更新、更换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	
	河道定期清淤	2	及时开展河湖生态治理，定期组织河道清淤疏浚。因未对河湖定期清淤造成淤积严重的的扣 2 分。	
	新增违建处置	3	能够及时发现新增涉河违法建设，并按照工作流程及时做好记录、上报、处理或配合处理。有新增违法建设未发现或发现未处理的扣 3 分。	
	新增排污口处置	15	能够及时发现新增排污口、污水直排等问题，并按照工作流程及时做好记录、上报、处理或配合处理。对于新增排污口、污水直排未发现或发现未处理的每处扣 5 分，扣完为止。	
	查处涉水违法案件	2	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区域内各类水事违法案件。不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区域内各类水事违法案件的扣 2 分，未按要求配合的，一次扣 1 分。	

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工作考核评分表（表二）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制度落实（20）	工作职责明确	5	严格落实责任制，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年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责任制签订、应急预案等齐全完备。缺少一项扣1分，不缺项但内容粗糙，操作性不强的扣2分。	
	基础数据准确	2	建有完善的河湖保洁及绿化养护基础数据台账，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未建台账的扣2分，内容不完整的扣1分，数据不准确的扣1分，变更不及时的扣1分。	
	养护队伍健全	5	河湖保洁及绿化养护队伍健全，满足工作需要。无养护队伍的扣3分，有养护队伍但不满足工作需要的扣2分。	
	检查制度落实	5	坚持责任单位日查，责任主体月查制度，检查记录内容完整、发现问题处置及时。未落实检查制度的扣5分，检查记录不全或内容不详细、字迹不清晰的扣1分，问题处置不及时的扣1分。	
	资料保存规范	3	河湖保洁及绿化养护相关资料保管规范。未指定专人保管的扣1分，无资料保管设施的扣0.5分，资料保管不全的扣0.5分。	
社会评价（10）	社会评价较高	5	区域内河道管理情况良好，群众满意度较高。因疏于管理或养护保洁人员失职而造成媒体曝光的，一次扣5分，来信来访或群众投诉情况属实的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成员单位反馈	2	工作中无成员单位反馈相关情况。成员单位反馈一次，扣1分。	
	检查抽查良好	3	在市、区其他单位组织的相关检查中情况良好。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单位自查（10）	各单位填写并上报自查报告	10	自查工作落实及时，自查报告内容详细真实，工作体现准确，问题发现及处理及时有效。自查工作不落实的扣10分，自查落实不好的扣5分，自查报告内容填写不真实或不能真正反映工作实际的扣2分，自评分数与实际工作差别较大的扣2分，自查报告不报的扣5分，不按时上报的扣2分。	
考核得分				

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工作问题统计表

管理单位：

序号	河道名称	问题地点	问题描述	检查日期	照片编号	检查人	备注

六、有关说明：

1. 中标单位应根据城市河道保洁及绿化养护有关规定和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水务管理站签订该项目的委托服务合同，对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水务管理站有关河道实行统一管理，综合服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一年服务的预算金额。

七、付款方式：

甲方视上级财政资金拨付的情况及每季度河长制工作考核结果而定，扣款及付款经费均参照《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工作考核细则》中要求执行。最终数量如有核增减总价款也随之核增减，同时视上级财政拨付的情况而定，最终以区河长办和财政局的审核结果拨付。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海采（2018）1380号

项目名称：2019年上庄镇河道养护保洁经费项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水务管理站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年月**日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水务管理站委托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海采（2018）1380号招标文件对2019年上庄镇河道养护保洁经费项目的服务工作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该项目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水务管理站(以下简称甲方)及**(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A）本合同书

（B）中标通知书

（C）乙方的书面承诺

（D）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

一、关于本合同中涉及到的术语的释义

1、“合同”是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委托方”是指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委托方”即“甲方”。

3、“受托方”是指投标书已为甲方接受并在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受托方”即“乙方”。

4、“现场”是指甲方提供的用于乙方提供服务的场所，可能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场所。

5、“考核验收”是指合同双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等其他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作业服务的效果进行查验并作出评价的过程。

6、“重大责任事故”是指被新闻单位曝光，经查证属实，影响重大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委托方批准擅自停止作业服务造成严重影响的；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情况下，没有按照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的。

7、“一般责任事故”是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级领导及群众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证属实，造成一定影响的；未能及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方布置的各项临时任务的；对各种检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解决的；作业服务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的。

8、“欺诈”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委托方的利益的行为。

9、“腐败”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委托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的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变得不可能或非法。

不可抗力包括：天灾（地震、洪水、台风、雷击等）；战争；由于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续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其他合同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由。

11、本合同中的“作业”是指区管和镇管河道水面和岸坡（含巡河路）保洁、绿化养护、应急抢险、应急保障等全部作业服务，以下简称“作业”。

12、“作业组织方案”是指针对作业内容所涵盖的组织结构设置，人员管理模式，人、财、物的安排，设备清单；作业时间安排，日常值班安排，不同类型作业方式选择，人工与机械作业组织方案；大风、降雪、降雨等特殊天气下作业组织方案；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预案；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制定考核标准，内部考核组织方案；档案管理，信息沟通方案等。

13、“紧急作业服务”是指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突发性或特殊天气而发生在乙方作业区域以外的特殊环境保障作业服务任务。

二、合同约定的具体条款

第一条　作业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1年，即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第二条　作业任务

第一款　作业范围：上庄镇域内区管、镇管的21条，长度49.69公里，总面积包括河道水面保洁面积为137.7万平方米、河道岸坡(含巡河路)保洁养护面积76.87万平方米和绿化养护面积12.54万平方米，对以上河道沟渠的水面、岸坡（含巡河路）保洁和绿地进行保洁、养护、巡视、检查等。(具体见《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工作考核细则》)。

第二款　具体作业范围：详见下表。

河道养护单位	河道名称	起止地点	长度（km）	水面面积（万㎡）	岸坡面积（万㎡）	绿地面积（万㎡）	河道权属	河道级别	备注
上庄镇	南沙河	稻香湖桥（马坊桥三叉口）-上庄闸	5.95	59.50	17.85	3.57	区管	一级	
		上庄闸-海昌桥	3.00	18.00	9.00	1.80	区管	一级	
	北沙河	双塔村-梅所屯	6.60	33.00	13.20	1.16	区管	二级	西闸村以下左岸由昌平区管理
	前章村排水	八家大坑闸-翠湖湿地	1.31	2.62	2.62	0.39	区管	二级	
	上庄后河	白水洼村南-上庄路	0.95	0	0.95	0	镇管	二级	
		铁路西北环线-上庄公路桥西	2.83	3.27	2.10	0	镇管	二级	
		上庄公路桥-上庄水库	0.9	9.54	0.82	1.43	镇管	二级	
	上庄后河分洪排水	翠湖北路-南沙河	0.98	1.57	2.13	0	镇管	二级	
	前章村排水	沙阳路-八家大坑闸	2.58	6.29	8.63	1.75	镇管	二级	
	罗家坟干排	沙阳路-八家闸	1.68	0	4.26	1.79	镇管	二级	
		西辛力屯村-沙阳路	2.82	0	3.90	0	镇管	二级	
	东小营南河	罗家坟村-上庄路	2.05	3.43	1.37	0.65	镇管	二级	
	镇政府门前干排	东马坊村-崔家窑水库	1.90	0	0.47	0	镇管	二级	
	沙河边界排水	沙阳路北-北沙河	1.2	0	0.51	0	镇管	二级	
	白梅边界干排	梅所屯村-北沙河	1.00	0	0.78	0	镇管	二级	
	千亩连片排水	沙阳路北-南沙河	0.70	0	0.47	0	镇管	二级	
	十一支排水	沙阳路北-北沙河	0.75	0	0.49	0	镇管	二级	
	李家坟沟	沙阳路南-南沙河	2.00	0.34	1.35	0	镇管	二级	
	上庄二干渠	辛力屯村-上庄路	4.70	0	3.52	0	镇管	二级	
	上庄一干渠	辛力屯村西-前章村闸	1.10	0	0.52	0	镇管	二级	
	双塔村南排水	双塔村南-北沙河	1.40	0	0.30	0	镇管	二级	
	梅所屯村中干排	梅所屯村-北沙河	0.30	0	0.15	0	镇管	二级	
	畜牧二队至郭庄子排水	畜牧二队-郭庄子村	1.60	0	0.81	0	镇管	二级	
	陈家坟沟	陈家坟村西-上庄水库巡河路北	0.13	0.14	0	0	镇管	二级	
	东马坊村南排水沟	上庄路西侧桥-东马坊村南	1.26	0	0.67	0	镇管	二级	2019年调整增加
	合计		**49.69**	**137.70**	**76.87**	**12.54**			

第三款　作业内容：第二款第二条中所列河道水面、岸坡（含巡河路）保洁、绿地进行保洁及绿化养护，还包括上述区域内的应急保障、应急抢险、清理原有违

法建设、处置新增违法建设、处理或封堵排污口、配合查处各种涉水违法案件，以及各种紧急作业服务等。

第三条　作业的质量标准及作业要求：

作业质量标准及要求：按照《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工作考核细则》执行，达到考核合格。

第四条　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考核及验收

按照《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工作考核细则》执行。

第五条　安全文明作业

乙方相关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必要的安全作业技术培训，掌握人工急救、防护用具、照明、通讯设备的使用方法及相关的安全知识，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若乙方人员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由于乙方原因在作业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

作业时应按照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护栏，无抛洒滴漏，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巡查、养护、抢修车辆车况应经常保持良好状态，车容整洁，标志明显。

在交通繁忙、村内地区作业时，必须立即采取安全措施，应做明显标示牌、信号灯，指派专人指挥交通、维护现场秩序。

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到污泥不落地沿途不洒落，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洗保持清洁并宜加装盖子。作业完毕后，运输车辆应及时撤离现场。

其他安全文明作业应参照《北京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规范（试行）》等相关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安全操作技术规程执行。

第六条　服务费及给付方式

第一款 作业服务费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总金额：_____）。

采取固定单价：河道水面保洁____/平方米/年，河道岸坡养护___元/平方米/年，绿化养护____ /平方米/年。

价款计算公式：数量乘以固定单价

A.河道水面保洁面积为137.7万㎡，价款：137.7万×___=___元/年；

B.河道岸坡养护面积76.87万㎡，价款：76.87万×___=___元/年；

C.绿化养护面积12.54万㎡，价款：12.54万×___= _____元/年。

总价款1+2+3=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二款 作业服务费依据作业质量考核结论支付：

考核结论：考核内容包括：日常养护、制度落实、社会评价、单位自查共四项19个指标，详见《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工作考核评分表》。

考核标准：考核实行百分制，其中日常养护60分、制度落实20分、社会评价10分、单位自查10分。考核结果分三类，80分（含）以上为合格、70分（含）至80分为基本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考核由海淀区河长制工作办公室牵头组织,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由单位自查、日常巡查、集中检查、季度讲评和年终总结五部分组成。

服务费支付：年初预付服务费总金额的60%，剩余40%的服务经费根据区河长制工作办公室年度考核结果一次性拨付。合格的全额拨付，基本合格的拨付剩余经费的80%，不合格的剩余经费全部扣除。

甲方视上级财政资金拨付的情况及每季度河长制工作考核结果而定,扣款及付款均参照《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工作考核细则》中要求执行。最终数量如有核增减总价款也随之核增减。同时视上级财政拨付的情况而定，最终以区河长办和财政局的审核结果拨付。

服务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款　作业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为：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中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对乙方的作业服务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结论及实际服务期限对乙方提供的实际作业服务进行结算。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甲方或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享有依据委托合同及招投文件的要求和承诺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权利，并将检查、监督和考核结果通知乙方。

第二款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作业时间。

遇到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其服务区域以外的紧急作业服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乙方在重大节日（如：春节、国庆节等）、汛期来临前（5月31日）和冬季临前（11月20日）必须将河道及附属、植被彻底清理和养护一边，确保河道排水畅通。同时，作为发包方的辅助队伍，由发包方统一调配，第一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在此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应视为按照招投标要求已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

第三款　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

第四款　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所明示的扣款条件，扣除乙方相应额度作业服务费。

第五款　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及相关工艺的义务。

第六款　甲方有义务将受甲方委托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第三方的单位名称及委托内容通知乙方。

第七款　甲方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考核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财政资金到位后仍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支付服务费的

申请，如在申请提交7日内，仍未得到甲方回复或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继续索赔已发生的服务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不良社会影响等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作业服务费的权利。

第二款　乙方可以就作业标准、检查考核结论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第三款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申请甲方进行协调的权利。

第四款　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第五款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要求，提供作业服务的义务。

第六款　乙方因作业质量有缺陷而进行修整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款　乙方不能将本合同项下乙方履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第八款　遇到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服务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第九款　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本合同所涉及的规范进行作业。因乙方原因对自身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关一切费用。

第十款 乙方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乙双方的联系沟通。

第十一款 乙方对所管护的河道有看护的责任和义务，并在每月25日前上报本月河道保洁与绿化养护工作情况,按照甲方统一格式和要求填报内容以文字和电子形式上报甲方。

第十二款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下达的指令、批复、决定及通知的要求，协助

甲方调查、处理委托乙方保洁及养护范围内的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反馈。

第十三款 如有上级主管单位临时性检查，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完成作业服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第一款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和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款 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通知甲方，并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乙方应当采取一切措施挽救和弥补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第一款 合同的变更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对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第二款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出现2次重大责任事故或是3次一般责任事故的，或是在2次双月检查考核中被评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第一款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一致同意，合同终止。

第二款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作业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款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款 乙方因自身的经营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该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或者不损害甲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第一款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拒绝提供作业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款　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三款　乙方违反第七条第七款之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款　在特殊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作业服务，乙方拒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五款　乙方延迟作业服务、只提供部分作业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六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互相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第十五条　附则

第一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款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附件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第三款　本合同自合同签定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关于印发《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海河长办[2018]24号】

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工作考核细则

依据《海淀区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方案》及《海淀区河长制工作考核办法》，为全面做好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工作，特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考核细则。

一、考核对象

使用区级河湖养护保洁专项资金的镇（街道）政府和海淀区西农投资公司。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日常养护、制度落实、社会评价、单位自查共四项 19 个指标，详见《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工作考核评分表》。

三、考核标准

考核实行百分制，其中日常养护 60 分、制度落实 20 分、社会评价 10 分、单位自查 10 分。考核结果分三类，80 分（含）以上为合格、70 分（含）至 80 分为基本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考核方式

考核由海淀区河长制工作办公室牵头组织，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由单位自查、日常巡查、集中检查、季度讲评和年终总结五部分组成。

自查：被考核对象每季度进行一次自查，依据《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工作考核评分表》自评打分，并编制季度自查报告于每季度末上报海淀区河长制工作办公室，过时不报的扣除自查得分。

日常巡查：由区水务局组成日常巡查小组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定点或不定点巡查，巡查发现的问题计入《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工作问题统计表》，按照问题类别分别作为评分依据。

集中检查：由海淀区河长制工作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组成联合检查组，进行集中检查，检查发现的问题计入《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工作问题统计表》，按照问

题类别分别作为评分依据。

季度讲评：集中检查后，召开讲评会，首先报告问题，分析原因，然后依据自查、日常巡查、集中检查等得分情况汇总得出本季度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以通报的形式进行季度公示。

年终总结:依据四个季度考核得分，加权平均得出本年度分值，作为年度考核结果。

五、资金使用

区属河湖养护保洁资金按《北京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纳入区级财政预算，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管护台账年度更新情况及定额标准变化情况，核定年度预算额度，年初将河湖养护保洁资金额度的 60%预付给各镇（街）政府及海淀区西农投资公司，剩余的 40%资金，区财政局依据海淀区河长制工作办公室年度考核结果，合格的全额拨付，基本合格的拨付剩余经费的 80%，不合格的剩余经费全部扣除。各镇（街）政府及海淀区西农投资公司要加强养护保洁资金的监督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由于其他原因产生节余资金的退回区财政局。

六、考核结果运用

季度考核及年度考核结果纳入海淀区河长制工作考核体系，并以通报方式印发各单位。

2017 年版《考核细则（试行）》自行废止。

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工作考核评分表（表一）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日常养护（60）	河湖水面清洁	10	河湖水面无漂浮物、闸上游及拦污栅堆积漂浮物面积不超过2平方米。分散漂浮物：一级河道每发现1处扣1分，10处以上扣10分；二级河道每发现1处扣0.5分，20处以上扣10分；堆积漂浮物：一级河道每发现1处扣1分，堆积漂浮物面积超过10平方米的扣10分。二级河道每发现1处扣0.5分，堆积漂浮物面积超过20平方米的扣10分。分数扣完为止。	
	河湖岸坡绿地整洁	10	河湖边坡、绿地、巡河路内无明显垃圾、渣土、杂物、堆积物等。树挂、地面废弃物每300平方米内不超过5处，杂草高度不超过50公分。一级河道：每发现1处明显垃圾杂物的扣1分，1处堆积物扣1分，杂草高度超过50公分的每千平方米扣1分，树挂、地面废弃物每300平方米超过5处的扣1分。二级河道：每发现1处明显垃圾杂物的扣0.5分，1处堆积物扣0.5分，杂草高度超过50公分的每千平方米扣0.5分，树挂、地面废弃物每300平方米超过5处的扣0.5分。分数扣完为止。	
	河湖岸坡植物生长基本正常	10	河湖两侧树木及绿地内无死树、无缺株、无大量斑秃、植物修剪及时且无明显枯枝死杈、无明显病虫危害。一级河道：发现一项不合格扣1分。二级河道：发现一项不合格扣0.5分，分数扣完为止。	
	垃圾清运规范	4	打捞的漂浮物和清扫的垃圾集中堆放，三日内清运干净。未集中堆放的扣1分，未按规定日期清运的扣1分，清运设备有遗洒、泄漏的扣0.5分。	
	水工设施维护	2	水工设施（闸坝、围墙等）完好，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每发现一处水工设施运行不正常，或存在安全隐患，影响行洪的，扣2分。	
	河道安全管理	2	河湖沿线应设有警示标牌，并能及时更新、更换。河湖沿线缺少警示标牌的扣2分，警示标牌没有及时更新、更换的，发现一处扣0.5分。	
	河道定期清淤	2	及时开展河湖生态治理，定期组织河道清淤疏浚。因未对河湖定期清淤造成淤积严重的的扣2分。	
	新增违建处置	3	能够及时发现新增涉河违法建设，并按照工作流程及时做好记录、上报、处理或配合处理。有新增违法建设未发现或发现未处理的扣3分。	
	新增排污口处置	15	能够及时发现新增排污口、污水直排等问题，并按照工作流程及时做好记录、上报、处理或配合处理。对于新增排污口、污水直排未发现或发现未处理的每处扣5分,扣完为止。	
	查处涉水违法案件	2	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区域内各类水事违法案件。不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区域内各类水事违法案件的扣2分，未按要求配合的，一次扣1分。	

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工作考核评分表（表二）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制度落实（20）	工作职责明确	5	严格落实责任制，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年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责任制签订、应急预案等齐全完备。缺少一项扣1分，不缺项但内容粗糙，操作性不强的扣2分。	
	基础数据准确	2	建有完善的河湖保洁及绿化养护基础数据台账，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未建台账的扣2分，内容不完整的扣1分，数据不准确的扣1分，变更不及时的扣1分。	
	养护队伍健全	5	河湖保洁及绿化养护队伍健全，满足工作需要。无养护队伍的扣3分，有养护队伍但不满足工作需要的扣2分。	
	检查制度落实	5	坚持责任单位日查，责任主体月查制度，检查记录内容完整、发现问题处置及时。未落实检查制度的扣5分，检查记录不全或内容不详细、字迹不清晰的扣1分，问题处置不及时的扣1分。	
	资料保存规范	3	河湖保洁及绿化养护相关资料保管规范。未指定专人保管的扣1分，无资料保管设施的扣0.5分，资料保管不全的扣0.5分。	
社会评价（10）	社会评价较高	5	区域内河道管理情况良好，群众满意度较高。因疏于管理或养护保洁人员失职而造成媒体曝光的，一次扣5分，来信来访或群众投诉情况属实的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成员单位反馈	2	工作中无成员单位反馈相关情况。成员单位反馈一次，扣1分。	
	检查抽查良好	3	在市、区其他单位组织的相关检查中情况良好。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单位自查（10）	各单位填写并上报自查报告	10	自查工作落实及时，自查报告内容详细真实，工作体现准确，问题发现及处理及时有效。自查工作不落实的扣10分，自查落实不好的扣5分，自查报告内容填写不真实或不能真正反映工作实际的扣2分，自评分数与实际工作差别较大的扣2分，自查报告不报的扣5分，不按时上报的扣2分。	
考核得分				

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工作问题统计表

管理单位：

序号	河道名称	问题地点	问题描述	检查日期	照片编号	检查人	备注

附件 2：海淀区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方案

海淀区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及《北京市进一步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方案》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此方案。

一、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总部署，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导，全面构建政府主导、属地负责、行业监管、专业管护、社会共治的河湖管理保护体系。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处理好河湖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确保河湖生态功能存续。

2.坚持党政领导、部门联动。以党政领导为核心，压实部门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3.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立足本区实际，实行一河一策、一湖一策，强化系统治理、水岸共治，解决河湖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

4.坚持强化监督、严格考核。进一步健全河湖管理保护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共同参与河湖管理保护的良好氛围。

（三）工作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出台区级河长制工作方案，组建河长制工作办公室，公示河长名录，2017 年 10 月底前出台河长制相关制度、考核办法，2017 年年底前全面实行河长制。全面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2020 年年底前我区河道水体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III类水平，主要河湖实现水清、岸绿、安全、宜人。

（四）组织形式

设立区级总河长，由区委书记、区长担任。

设立区级副总河长，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担任。

设立区级执行河长，由区政府主管水务和环保工作的副区长担任。

在清河、北运河、京密引水渠、城市河湖设立河湖区级河长，由区级领导担任。

各河湖所在的镇（街道）、村均分级分段设立河长。镇（街道）级河长由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担任，村级河长由属地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担任。

设置区河长制工作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担任。办公室成员单位由区相关委办局、西农投资公司、市属河湖管理单位组成，相关主管领导为成员。

设置镇（街道）河长制工作办公室，各镇（街道）要安排专人负责河长制工作，具体组建形式、工作职责、资金保障和人员安排由各镇党委、街道工委决定，报区河长制工作办公室备案。

（五）工作职责

1.区级总河长对辖区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负总责，领导和监督本级和下级河长组织体系的建立，对河长和相关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成效突出的河长进行奖励，对不履职的河长严格问责。

2.区级副总河长协助区级总河长做好河湖管理和保护相关工作。

3.区级执行河长是辖区河湖管理和保护工作的总调度，具体落实河湖管理和保护的各项工作，落实总河长、副总河长的工作部署。

4.河湖区级河长负责统筹推进河湖综合治理工作，督导下级河长及区有关部门履行职责。

5.河长是河湖管理和保护的第一责任人。

6.镇（街道）级河长负责组织、协调、督导辖区有关单位共同开展河湖管理和保护工作，落实“三查、三清、三治、三管”责任，按时完成区河长制工作办公室部署的年度工作任务及临时工作任务，接受区河长制工作办公室的监督、检查、考核、评比，建立河湖管理和保护资金管理制度，监督、指导村级河长的工作落实，向区级河长报告工作。

村级河长在党委、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辖区有关单位共同开展河湖管理保护工作，落实河湖管护责任，完成镇河长制工作办公室交办的工作任务并向镇级河长报告工作。

7.区级河长制工作办公室承担河长制的日常工作，依据本级及上级河长的决

策部署，牵头制定年度工作任务计划，落实责任主体，按照年度财政预算编制工作时间安排，落实养护保洁、执法监管、综合整治资金的年度需求并编制项目预算上报区财政局，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监督、检查、考核、评比、奖励、培训等工作。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及河长制工作办公室工作安排，主动开展河湖管理和保护工作。

二、工作任务

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综合整治、标本兼治，进一步加强水污染、水环境和水生态治理，严格水资源、河湖岸线和执法监督管理，不断完善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持续提升我区水生态环境建设水平。各级河长要按照工作职责做好以上六方面工作，认真组织开展“三查、三清、三治、三管”。

（一）认真组织，落实“三查”责任

1.严查污水直排。定期组织排污口调查，查清源头、建立台账、依法依规处理违法排污行为。

2.严查垃圾乱堆乱倒。将辖区内河湖日常巡查责任落实到人，发现在河湖周边堆积、倾倒垃圾渣土等现象时，要及时有效处置，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3.严查违法建设。加大河湖周边违法建设排查力度，建立工作台账，制定整治方案，逐步予以拆除。

（二）主动作为，落实“三清”责任

1.清河岸。加强对辖区内河岸湖岸的用途管控，全面清理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内的低端产业，有序退出农业种植、养殖。

2.清河面。定期清理河湖水面垃圾和有害水生植物，切实保持河湖水面清洁。区水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河湖生态环境用水统筹协调，精准调度，并充分利用现有水资源涵养河湖生态环境。

3.清河底。及时掌握河湖水质水量状况，结合实际定期开展清淤疏浚，及时清除影响行洪障碍物。

（三）加大力度，落实“三治”责任

1.水污染治理。不断加大面源污染治理力度，减少工业、农业污染；进一步

加大雨污分流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强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工作，提高城市运行、环境卫生作业管理，有效减少进入城乡排水系统的污染物。

2.水环境治理。加强河湖水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水环境治理网格化和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水环境风险评估排查、预警预报与响应机制。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按照“一河一策”的原则，认真组织制定黑臭水体治理方案，扎实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3.水生态治理。建立和完善河湖与周边生态环境联建联管机制，确立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内的环境管理与周边地区环境管理统一的标准，统筹实施。

（四）多措并举，落实“三管”责任

1.严格水资源管理。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强化属地责任，严格排污管理、用水管理、以水定人、量水而行。

2.严格河湖岸线管理。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严格水生态空间管控，杜绝违法侵占水域岸线管理范围、保护范围的行为，做好水域岸线绿地养护、日常保洁工作，确保水域岸线生态功能永续利用，推动防汛流域化管理，保障河道行洪安全。

3.严格执法监督管理。充实河湖管理保护人员、设备和经费，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制定责任清单，严厉打击涉水违法行为，加强对违法取水、排污、洗车、打井、设障、捕捞、养殖、围垦等涉水违法行为的查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是落实河长制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积极制定完善各项制度，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综合整治、标本兼治的工作思路，积极开展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治理、水生态治理，加强水资源管理、河湖岸线管理、执法监督管理工作，2017年底前全面落实河长制。

（二）完善工作机制

1.建立河长会议制度。区级总河长每年至少召开1次工作会议，总结河湖管理和保护工作及河长履职情况，部署下一步工作重点；区级副总河长每年至少

召开2次会议，听取河长制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区级执行河长和河湖区级河长每年至少召开4次专题会议，协调解决河湖管理和保护的重点、难点问题。

2.建立河长定期巡查制度。镇（街道）级河长每月至少开展1次巡查，村级河长每周至少开展1次巡查，及时发现、上报并协调解决河湖管理和保护存在的问题，完善河湖巡查员队伍，落实日常巡查制度。

3.建立工作督察制度。区河长制工作办公室组织对河长制落实情况及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将镇（街道）级河长制的建立和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区委区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4.建立信息共享和报送制度。各成员单位共享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河湖管理保护信息，区河长制工作办公室定期通报河湖管理和保护相关情况并向市河长制办公室报告，各镇（街道）党委和政府每年年底前将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报区委区政府。

5.建立河湖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各镇（街道）及河湖管理单位要针对属地河湖管理和保护中的实际问题，实时进行协调沟通，重点问题及时报告，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联动互动、联合执法，加快问题的解决。

6.建立河湖动态管护制度。根据中小河道治理及日常管护情况，适时提高管护标准，变更管护台账，调整养护保洁资金需求，对河湖信息资料实行年度动态管理，制定河湖养护保洁工作考核细则，确保河湖管理范围干净整洁。

（三）加大资金保障

加大污水治理、水环境建设等方面固定资产投资，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河湖管理和保护工作。将镇（街道）河湖养护保洁、执法监管、综合整治等资金统一纳入部门预算。除区级资金保障外，属地也要加大投入，确保河长制相关工作有序开展。

（四）强化考核问责

对辖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考核，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强化河长制督察考核，年终考核结果作为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奖优罚劣机制，对落实情况好的给予表彰，对落实情况不好的给予批评处罚。

（五）加强社会监督

在河湖两岸显著位置设立河长公示牌，向社会公布河长名单、责任人名单，加大舆论宣传，聘请社会监督员，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海淀区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方案出台后，依据市河长制办公室工作安排、区河长制考核办法，区河长制工作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要继续深化、细化、制定、完善河长会议制度、河长定期巡查制度、河湖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河湖养护保洁细则、水环境断面补偿办法、自然资源审计制度、河湖管理和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等支撑制度，确保河长制工作有效推进。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海政办发〔2015〕24号同时废止。

附表：项目信息一览表

河道养护单位	河道名称	起止地点	长度（km）	水面面积（万㎡）	岸坡面积（万㎡）	绿地面积（万㎡）	河道权属	河道级别	备注
上庄镇	南沙河	稻香湖桥（马坊桥三叉口）-上庄闸	5.95	59.50	17.85	3.57	区管	一级	
		上庄闸-海昌桥	3.00	18.00	9.00	1.80	区管	一级	
	北沙河	双塔村-梅所屯	6.60	33.00	13.20	1.16	区管	二级	西闸村以下左岸由昌平区管理
	前章村排水	八家大坑闸-翠湖湿地	1.31	2.62	2.62	0.39	区管	二级	
	上庄后河	白水洼村南-上庄路	0.95	0	0.95	0	镇管	二级	
		铁路西北环线-上庄公路桥西	2.83	3.27	2.10	0	镇管	二级	
		上庄公路桥-上庄水库	0.9	9.54	0.82	1.43	镇管	二级	
	上庄后河分洪排水	翠湖北路-南沙河	0.98	1.57	2.13	0	镇管	二级	
	前章村排水	沙阳路-八家大坑闸	2.58	6.29	8.63	1.75	镇管	二级	
	罗家坟干排	沙阳路-八家闸	1.68	0	4.26	1.79	镇管	二级	
		西辛力屯村-沙阳路	2.82	0	3.90	0	镇管	二级	
	东小营南河	罗家坟村-上庄路	2.05	3.43	1.37	0.65	镇管	二级	
	镇政府门前干排	东马坊村-崔家窑水库	1.90	0	0.47	0	镇管	二级	
	沙河边界排水	沙阳路北-北沙河	1.2	0	0.51	0	镇管	二级	
	白梅边界干排	梅所屯村-北沙河	1.00	0	0.78	0	镇管	二级	
	千亩连片排水	沙阳路北-南沙河	0.70	0	0.47	0	镇管	二级	
	十一支排水	沙阳路北-北沙河	0.75	0	0.49	0	镇管	二级	
	李家坟沟	沙阳路南-南沙河	2.00	0.34	1.35	0	镇管	二级	
	上庄二干渠	辛力屯村-上庄路	4.70	0	3.52	0	镇管	二级	
	上庄一干渠	辛力屯村西-前章村闸	1.10	0	0.52	0	镇管	二级	
	双塔村南排水	双塔村南-北沙河	1.40	0	0.30	0	镇管	二级	
	梅所屯村中干排	梅所屯村-北沙河	0.30	0	0.15	0	镇管	二级	
	畜牧二队至郭庄子排水	畜牧二队-郭庄子村	1.60	0	0.81	0	镇管	二级	
	陈家坟沟	陈家坟村西-上庄水库巡河路北	0.13	0.14	0	0	镇管	二级	
	东马坊村南排水沟	上庄路西侧桥-东马坊村南	1.26	0	0.67	0	镇管	二级	2019年调整增加
	合计		**49.69**	**137.70**	**76.87**	**12.5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四）投标保证金；

（五）维护管理方案、计划、标准；

（六）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七）承诺书；

（八）项目管理机构配置情况；

（九）优先雇佣当地农民参与项目建设的保证书

（十）投标人业绩，投标人须具有河道养护保洁的服务管理的经历，提供和本项类似的不低于500万元的河道养护保洁相关业绩证明；

（十一）投标文件其他附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按要求签章）；

（三）投标人情况；

（四）审计报告（近三年，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社保资金缴纳证明（近十二个月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完税证明（近十二个月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八）其它。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水务管理站

1.在研究了2019年上庄镇河道养护保洁经费项目招标文件后（含补充文件）和考察了项目现场后，我们愿意按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年的投标总价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为此，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

2.如果采购人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通知书后，在本投标文件附录内写明的时间内承担起本项目实施工作，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该项目从本投标文件附录内写明的时间最后一天算起。

3.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__90__天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投标文件连同招标代理机构颁发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们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采购人接到的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6.随同本投标文件，我们出具金额为人民币_____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现金）。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未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及专家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日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另选中标单位。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资料：

企业名称：	地址：	
注册年份：	注册地址：	
联系人手机：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全称：	账号：

投 标 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19 年上庄镇河道养护保洁经费项目

序号	服务名称	面积(平方米)	每平方米单价（元）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河道水面保洁	137.70 万			
2	河道岸坡养护	76.87 万			
3	绿化养护	12.54 万			
4	本项目总价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1、投标分项报价表（河道水面保洁）（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河道名称	起止地点	水面面积（万㎡）	单价	合计金额	河道级别	备注
南沙河	稻香湖桥（马坊桥三叉口）-上庄闸	59.50			一级	
	上庄闸-海昌桥	18.00			一级	
北沙河	双塔村-梅所屯	33.00			二级	
前章村排水	八家大坑闸-翠湖湿地	2.62			二级	
上庄后河	白水洼村南-上庄路	0			二级	
	铁路西北环线-上庄公路桥西	3.27			二级	
	上庄公路桥-上庄水库	9.54			二级	
上庄后河分洪排水	翠湖北路-南沙河	1.57			二级	
前章村排水	沙阳路-八家大坑闸	6.29			二级	
罗家坟干排	沙阳路-八家闸	0			二级	
	西辛力屯村-沙阳路	0			二级	
东小营南河	罗家坟村-上庄路	3.43			二级	
镇政府门前干排	东马坊村-崔家窑水库	0			二级	
沙河边界排水	沙阳路北-北沙河	0			二级	
白梅边界干排	梅所屯村-北沙河	0			二级	
千亩连片排水	沙阳路北-南沙河	0			二级	
十一支排水	沙阳路北-北沙河	0			二级	
李家坟沟	沙阳路南-南沙河	0.34			二级	
上庄二干渠	辛力屯村-上庄路	0			二级	
上庄一干渠	辛力屯村西-前章村闸	0			二级	
双塔村南排水	双塔村南-北沙河	0			二级	
梅所屯村中干排	梅所屯村-北沙河	0			二级	
畜牧二队至郭庄子排水	畜牧二队-郭庄子村	0			二级	
陈家坟沟	陈家坟村西-上庄水库巡河路北	0.14			二级	
东马坊村南排水沟	上庄路西侧桥-东马坊村南	0			二级	
投标总价						

注：

此表第投标总价若与开标一览表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投标价格为准。

若未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三）2、投标分项报价表（河道岸坡养护）　　（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河道名称	起止地点	岸坡面积（万㎡）	单价	合计金额	河道级别	备注
南沙河	稻香湖桥（马坊桥三叉口）-上庄闸	17.85			一级	
	上庄闸-海昌桥	9.00			一级	
北沙河	双塔村-梅所屯	13.20			二级	
前章村排水	八家大坑闸-翠湖湿地	2.62			二级	
上庄后河	白水洼村南-上庄路	0.95			二级	
	铁路西北环线-上庄公路桥西	2.10			二级	
	上庄公路桥-上庄水库	0.82			二级	
上庄后河分洪排水	翠湖北路-南沙河	2.13			二级	
前章村排水	沙阳路-八家大坑闸	8.63			二级	
罗家坟干排	沙阳路-八家闸	4.26			二级	
	西辛力屯村-沙阳路	3.90			二级	
东小营南河	罗家坟村-上庄路	1.37			二级	
镇政府门前干排	东马坊村-崔家窑水库	0.47			二级	
沙河边界排水	沙阳路北-北沙河	0.51			二级	
白梅边界干排	梅所屯村-北沙河	0.78			二级	
千亩连片排水	沙阳路北-南沙河	0.47			二级	
十一支排水	沙阳路北-北沙河	0.49			二级	
李家坟沟	沙阳路南-南沙河	1.35			二级	
上庄二干渠	辛力屯村-上庄路	3.52			二级	
上庄一干渠	辛力屯村西-前章村闸	0.52			二级	
双塔村南排水	双塔村南-北沙河	0.30			二级	
梅所屯村中干排	梅所屯村-北沙河	0.15			二级	
畜牧二队至郭庄子排水	畜牧二队-郭庄子村	0.81			二级	
陈家坟沟	陈家坟村西-上庄水库巡河路北	0			二级	
东马坊村南排水沟	上庄路西侧桥-东马坊村南	0.67			二级	
投标总价						

注：

此表第投标总价若与开标一览表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投标价格为准。

若未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三）3、投标分项报价表（绿化养护）　　（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河道名称	起止地点	绿地面积（万㎡）	单价	合计金额	河道级别	备注
南沙河	稻香湖桥（马坊桥三叉口）-上庄闸	3.57			一级	
	上庄闸-海昌桥	1.80			一级	
北沙河	双塔村-梅所屯	1.16			二级	
前章村排水	八家大坑闸-翠湖湿地	0.39			二级	
上庄后河	白水洼村南-上庄路	0			二级	
	铁路西北环线-上庄公路桥西	0			二级	
	上庄公路桥-上庄水库	1.43			二级	
上庄后河分洪排水	翠湖北路-南沙河	0			二级	
前章村排水	沙阳路-八家大坑闸	1.75			二级	
罗家坟干排	沙阳路-八家闸	1.79			二级	
	西辛力屯村-沙阳路	0			二级	
东小营南河	罗家坟村-上庄路	0.65			二级	
镇政府门前干排	东马坊村-崔家窑水库	0			二级	
沙河边界排水	沙阳路北-北沙河	0			二级	
白梅边界干排	梅所屯村-北沙河	0			二级	
千亩连片排水	沙阳路北-南沙河	0			二级	
十一支排水	沙阳路北-北沙河	0			二级	
李家坟沟	沙阳路南-南沙河	0			二级	
上庄二干渠	辛力屯村-上庄路	0			二级	
上庄一干渠	辛力屯村西-前章村闸	0			二级	
双塔村南排水	双塔村南-北沙河	0			二级	
梅所屯村中干排	梅所屯村-北沙河	0			二级	
畜牧二队至郭庄子排水	畜牧二队-郭庄子村	0			二级	
陈家坟沟	陈家坟村西-上庄水库巡河路北	0			二级	
东马坊村南排水沟	上庄路西侧桥-东马坊村南	0			二级	
投标总价						

注：

此表第投标总价若与开标一览表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投标价格为准。

若未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四）投标保证金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愿提供_____（现金、支票、汇票）并做出以下承诺：

保证金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

1．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做出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1 投标人在开标后撤销投标；

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1.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未能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服务合同。

1.4 投标人拒绝支付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五）维护管理方案、计划、标准

（自行编制）

（六）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即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开户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即（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七）承诺书

致：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水务管理站

如_____（公司全称，以下简称“我公司”）在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2019 年上庄镇河道养护保洁经费项目”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招标中荣幸中标，我公司就该项目的管理作出如下几点承诺：

1. 项目设独立帐号，项目的核算为独立核算形式；
2. 项目有独立的采购、入库管理权；
3. 项目经理的任免或调换应由采购人认可同意后方可执行；

如我公司在该项目的管理过程中有 2 次以上（含 2 次）违背以上承诺的行为（非我公司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我公司接受解除合同的处罚。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八）项目管理机构配置情况

8-1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情况表

8-2 项目经理简历表（需附职称及资质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

8-1、项目管理机构配置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类似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置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8-2、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服务起止期限	在进行或已完	

（九）优先雇佣当地农民参与项目建设的保证书（格式）

优先雇佣当地农民参与项目建设的保证书

致：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水务管理站

我方充分理解农村水务工程的特殊性，为解决当地 50 人员就业难问题，我方保证：如我方中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雇佣当地农民参与本合同项目的建设。

投标人：_____（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姓名）_____

（签字或盖章）

（十）投标人业绩说明

（2015年1月至今同类项目）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联系方式	备注

说明：

1、投标人须具有河道养护保洁的服务管理的经历，提供和本项目类似的不低于500万元的河道养护保洁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并加盖公章，如有业主或主管部门的书面评价意见，请一并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反馈意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文件其他附件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格式）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保函（银行）（如有）

致：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号投标保证金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投标的投标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投标价格的 1%,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担保公司）（如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

2、若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提供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则评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3-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企业类型（小型/微型）	产品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总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声明（格式）（如有）

致：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中，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均已汇总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中。

节能产品附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批次截图。

环境标志产品附所投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批次截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产品汇总表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所处节能产品清单目录批次

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所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目录批次

注：环境标志产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 org/）网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按要求签章）；

(三) 投标人情况；

(四) 审计报告（近三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近十二个月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 完税证明（近十二个月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八) 其它。

附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副本的复印件；

2．须有效，清晰可辨；

3．复印件加盖公章。

4．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三）投标人情况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本金</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体系认证情　　况</td><td colspan="8">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四）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五）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本单位近十二个月（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2．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的，应提供新成立单位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六）税款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本单位近十二个月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税款缴纳记录税款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或者依法免税的，无法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或新成立单位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说明：

1．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此声明（格式自拟）。

2．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八）其它。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六部分　附件

评标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是2019年上庄镇河道养护保洁经费项目项目的评标办法。

第二条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承担。评标委员会由受聘的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评标代表 1 人和从北京市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分别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标与经济标进行评审。

第三条　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按下述原则进行评标：

1、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2、科学、合理评标原则；

3、反不正当竞争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第五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六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第二章　评标程序、方法及说明

第七条　评标的内容

评标的内容包括：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投标报价、服务内容和商务情况的评审（详见附件）。

第八条　评标规定及程序

1、投标单位投标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

（1）凡投标的内容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按规定予以拒绝的；

（2）投标单位的投标行为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书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单位质询并要求该投标单位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3、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 投标文件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二)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及递交；

(三)投标文件、投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字或盖章；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 提供虚假文件编制信息的；

(六)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转出；

(七)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八)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十)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十一)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十二) 服务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十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十四)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十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十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等要求报送投标文件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计算各有效标得分的平均数，即为投标单位的得分。

第三章 评分方法及说明

第九条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十条 商务情况内容

企企业资质及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的内容包括：公司业绩及经营信誉，综合实力能力，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相关条件。

第十一条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维护管理方案的科学、先进、合理、规范性，维护指标的可行性、高标准性，维护计划、适用性及措施等。

第十二条 投标报价评分的方法及有关说明

1、 投标人的投标符合本招标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无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非评标委员会按规定予以拒绝的，视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报价。

2、 报价的评分标准见表1。

3、 为避免恶意低价竞争，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代码编号：

(1) 投标报价分数代码 A1=10 分；

(2) 服务内容分数代码为 A2=75 分；

(3) 商务情况分数代码为 A3=15 分。

第十四条 评分标准：

(1) 经济标评分标准（详见表 1）；

(2) 服务内容评分标准（详见表 2）；

(3) 商务情况评分标准（详见表 3）。

表 1：投标报价评分表（10 分）（分数代码 A1）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总价	满分10分	根据《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的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对未按前述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依据财政部《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文件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执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表 2 服务内容评分表（75 分）（分数代码 A2）

序号	项目	说明	标准分	分值
1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针对本次投标，预定的服务方案较优秀，全面响应项目需求，合理组织工作，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较好得建议，可以切实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以及突发任务需要，有较好的应急机制，得 18-25 分；有良好的服务方案，大部分响应项目需求，组织工作得当，人力物力安排可以保障项目日常工作需要，少部分需求响应不全得 10-17 分；服务方案一般，或不能很好地反映项目需求，无针对性分析项目重点难点，不能提出好的建议，组织工作一般得 0-9 分。	25 分	0-25 分
2	组织实施方案	组织实施方案完善，符合业主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得 18-25 分； 组织实施方案较完善，基本符合业主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得 10-17 分； 没有正确理解招标人的需求，缺乏必要的内容，可行性程度较差得 0-9 分。	25 分	0-25 分
3	工作人员拟配备方案	人力计划安排非常得当，完全满足日常需要，且能应付突发事情，得 12-15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作业人力计划安排合理，满足日常需要，得 8-11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作业人力计划安排混乱，仅仅能满足日常需要，得 0-7 分。	15 分	0-15 分
4	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	针对本次投标拟投入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充足、多样性较好，能很好甚至高于本项目需要得 4-5 分；投入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可以、多样性合理，可以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2-3 分；投入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少、多样性存在偏差，仅能满足本项目正常需要而已得 0-1 分。	5 分	0-5 分
5	管理规章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管理规章制度（与甲方内部规章制度有冲突，以甲方规章制度为准）；项目管理档案的建立与管理。优：4-5 分；良：2-3 分；一般：0-1 分。	5 分	0-5 分

表 3：商务情况评分表（15 分）（分数代码 A3）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备注
1	综合实力（5 分）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如经营状况、荣誉、信誉）等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 5 分。 优：4-5 分；良：2-3 分；一般：0-1 分。	5 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等）的方可得分。
2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及环保意识(2分)	投标文件装订良好。投标文件目录页码对应准确。投标文件装订良好，目录页码对应准确，得 1 分，不合格不得分。	1 分	
		制作投标文件时环保意识。在保证字迹清晰的情况下，采用双面打印的得 1 分，未采用不得分。	1 分	
3	管理体系资质情况（3分）	1. 具有 ISO9001 国际质量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2. 具有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3. 具有 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分	
4	公司业绩 (5分)	近三年（2015 年 1 月至今）同类项目经历（5 分），服务商近 3 年内同类项目的案例简介和用户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并提供与用户签定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每提供 1 个同类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注：同类项目是指投资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河道养护保洁相关业绩。	5 分	
		不良业绩情况每个扣 1 分。		